

东湖高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政府服务类） 后评价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武汉市工程咨询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0日

后评价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

项目联系人：张晓晖

联系方式：027-67880095

通讯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
号楼

受托方（乙方）：武汉市工程咨询部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兰陵路1号武咨大厦

法定代表人：施浩川

项目联系人：黄运兰

联系方式：027-82823559、15623154461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兰陵路1号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市工程咨询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东湖高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政府服务类）后评价服务

二、项目内容：后评价评估咨询服务，对政务和大数据局审批的信息化项目（政府服务类）开展后评价，并提交后评价报告。

三、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乙方采取以项目为单位的计价方式，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431,783.00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柒佰捌拾叁元整）。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及单个项目服务费均实行包干制，包含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各类费用（含咨询人员驻场、专家评审费、税费以及乙方完成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等）；除约定的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每个项目后评价服务费计算方式为：

1亿元以下（含）项目按本条第3款约定取费标准*0.711；

1亿元以上项目按本条第3款约定取费标准*0.374。

3、取费标准：

后评价取费约定办法规定的取费金额标准如下：

估算投资额	1000万元（含）以下	1000万元—3000万（含）	3000万元—1亿（含）	1亿元—5亿（含）	5亿元—10亿（含）	10亿元—50亿（含）	50亿元以上
咨询评估项目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评价评估咨询）	2-5万元	5-12万元	12-28万元	28-75万元	75-110万元	110-200万元	200-250万元

备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概算）投资额在相应区间内用插值法计算。

4、结算周期：本合同结算周期为每满三个月据实结算一次。即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三个月的最后一天为结算日。乙方每满三个月向甲方申报咨询评估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结算价款，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启动付款审批流程。

5、开具发票：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须一致。

6、双方账户信息

(1)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0010889595Y

开户行：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税号：420101010804010

电话：027-67880046

地址：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武汉市工程咨询部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新丽支行

银行账号：42001186136050004220

开户行联行行号：105521000061

7、其他委托事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或由双方在年度项目总预算金额内另行商定。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信息化项目后评价评估咨询服务

主要对东湖高新区政府服务类信息化项目建成后进行以下内容评价，并编制后评价报告：

(1) 项目实际的建设内容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2) 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效果是否达到项目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3) 运用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对项目运行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找出问题及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4) 根据需要，可以针对项目建设（或运行）的某一问题进行专题评价；

(5) 其他要求的后评价内容。

2. 项目服务要求

(1) 评估要求。在接受委托任务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相关单位的对接工作，并出具项目后评价工作方案，在相关单位提交合格且齐全的项目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在向甲方报告有关情况并征得同意后，可以适当延期。因评估报告未达到《咨询评估委托书》相关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

(2) 评估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评估方案开展评估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后评价报告，对重大分歧意见提出倾向性意见，在后评价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按规定时限报送甲方。

(3) 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不定期驻场服务，项目评估会期间，协调总负责人必须到场。拟投入人员按东湖高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政府服务类）后评价服务项目乙方拟投入人员情况（见附件）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更换拟派项目经理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备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5天内无条件更换。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应遵照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并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

2、甲方付款前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法依规的税务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且不属于违约。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应遵照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并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咨询服务工作；

2、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稳定性负责；

3、依据合同，接收甲方建议、检查、确认、监督等类似行为；

4、乙方须遵守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等要求，提供的服务必须合法合规、符合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和项目服务需求。

七、验收条件

乙方的服务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需满足本合同约定，服务结束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由甲方审查并出具验收意见，确认评价合格后才能视为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且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的，自逾期超过三十日之日起甲方应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2、除回避机制外的项目，若乙方无故拒绝咨询项目超（含）3次，甲

方可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5%收取违约金。

3、若乙方在评估工作中出现明显错误或遗漏，经甲方或第三方发现，乙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整改并消除影响，若无法按要求整改落实，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费用10%；因该原因导致项目评估非正常终止的，乙方无权收取该项目评估费用。

4、乙方原则上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后评价报告。投资金额大或复杂的项目可书面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其他情况下，每超期1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5%。同时超期项目累计3个的，后续委托项目最高按不超过单项目的90%予以结算。

5、乙方在项目评估工作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评估责任与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投诉的，处罚条款如下：

(1) 一个项目中有效投诉累计2次的，项目评估费用扣除30%；累计达3次的，乙方应采取一切办法顺利完成项目，同时乙方无权收取该项目的服务费。

(2) 有效投诉累计出现在2个项目中的，乙方同意后续委托项目最高按不超过单项目费用的80%予以结算。

(3) 有效投诉累计出现在4个项目中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该4个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

九、保密条款

1、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所有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敏感、涉密以及非公开资料。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未获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从任何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方面。获得信息的任何一方只能在一定范围之内向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双方雇员透露，并且仅透露相关的必要的内容，

要求雇员不得泄密。

3、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项目有关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终止。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若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需乙方进行服务工作时，则甲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乙方已履行完毕项目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但累计支付费用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甲方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实际已支付费用超过乙方应得服务费的，乙方应将多收费用退还给甲方。

十一、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合同应提前15日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届时对于乙方已履行完毕项目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

费用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但累计支付费用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甲方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实际已支付费用超过乙方应得服务费的，乙方应将多收费用退还给甲方。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4、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乙方应当书面函询甲方，与甲方就合同期满后双方是否续约等相关问题予以明确。否则，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后，乙方处理原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相关事务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起算。但如甲方实际委托的项目数量产生的服务费用累计已达到本合同第三条1款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时，本合同服务期限提前到期，即于实际结算费用达到合同服务费总额时本合同服务期届满。

2、合同履行地点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以甲方公布的询价遴选文件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或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其他约定

1、双方建立高层互访交流机制，共同探讨合作的深度和意向，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推动项目审批和项目实施的高效运转。

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数据资产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本合同未作明示的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6年1月14日签署于甲方住所地。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管理局

(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晓胆

时间: 2026年1月14日

乙方：武汉市工程咨询部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义伦

时间: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东湖高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政府服务类）后评价服务项目
乙方拟投入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证书类别	证书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1	黄运兰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2120251252109	项目负责人
2	邱荣娥	高级经济师	硕士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001822021205	技术负责人
3	郭晓宇	高级经济师	硕士	咨询工程师（投资） 一级建造师	咨登 2120240942235 鄂 1422024202501892	协调总负责人（专职）
4	苏珊珊	高级工程师	博士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2120231252412	项目组成员
5	朱敏	高级经济师	硕士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2120231243028	项目组成员
6	金嘉燕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咨询工程师（投资） 注册造价师	咨登 2120230617526 建[造]19420012221	项目组成员
7	何勤	高级经济师	本科	咨询工程师（投资） 注册造价师	咨登 2120231253896 建[造]11214200002805	项目组成员
8	李萍瑶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2120221229794	项目组成员



